附件二：

江苏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用等级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 | 评分标准 | 得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
| 加分指标 | 创作生产 | 1 | 作品入选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等国家级单位重点项目或重点扶持的，每次加15分。 |  |
| 2 | 作品入选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省级单位重点项目、重点扶持的，每次加10分。 |  |
| 获得荣誉 | 3 | 作品或单位获得国家级各类荣誉的，每次加15分。 |  |
| 4 | 作品或单位获得省级各类荣誉的，每次加10分。 |  |
| 作品传播力 | 5 | 作品在央视、卫视黄金档、国内主流网站上首播的，一次加10分，同一作品不重复计分。 |  |
| 6 | 作品在省级以上媒体获得正面宣传的，一次加5分，同一作品不重复计分。 |  |
| 7 | 作品在境外落地播出的，每一部作品加10分，同一作品不重复积分。 |  |
| 守法情况 | 8 | 《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能按时参加业绩审核并获得“合格”等次的，一次加5分， |  |
| 9 | 在执法检查中连续两次接受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加5分。 |  |
| 社会公益 | 10 | 作品版权捐送支援新疆西藏等边远地区播出的，每一部作品加2分，同一作品不重复积分。 |  |
| 扣分指标 | 许可证管理 | 11 | 涂改、租借、转让、出售和伪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一次扣10分， |  |
| 12 | 未按照要求参加业绩审核的，一次扣5分。 |  |
| 13 | 业绩审核被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次扣5分。 |  |
| 14 | 业绩审核被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一次扣2分。 |  |
| 15 | 《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及时延续、项目更改未及时申请变更的，一次扣2分。 |  |
| 16 | 领证或变更后未及时登录国家广电总局或省广电局相关网站填写或变更信息的，一次扣2分。 |  |
| 内容管理 | 17 | 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构成犯罪的，一次扣50分。 |  |
| 18 | 制作或发行政治有害信息的，一次扣35分。 |  |
| 19 | 作品因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等内容被禁止播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因节目制作完成后出现劣迹艺人等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本身无关的因素除外)，一次扣25分。 |  |
| 20 | 擅自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的，一次扣20分。 |  |
| 21 | 作品因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被禁止播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一次扣15分。 |  |
| 22 | 作品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一次扣10分； |  |
| 内部管理 | 23 | 从事节目制作与发行等相关业务的正式员工不满3人的，扣5分。 |  |
| 24 | 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一次扣5分。 |  |
| 25 | 内部管理制作不健全的，扣3分。 |  |
| 26 | 企业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或者违反已作出的信用承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
| 27 | 违反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行为和社会活动管理规范，使用无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有执业资格证书但未按规定进行执业注册的人员担任播音员主持人的，每发现1人扣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总 分 |  | | | |
| 信用等级 |  | | | |
| 备注：1、初始赋分80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并确定信用等级。  2、本标准所称的“荣誉”，是指与节目制作发行业务相关的荣誉；“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与节目制作发行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3、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分值计算。  4、在进行加分和扣分时，均需有有权部门出具的文件、证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 | | |